

# 生活法律



◎ 鄭麗燕法官主講

鄭麗燕女士目前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，2014年曾受邀於基礎忠恕道院身心靈講座擔任主講人，講述與繼承相關的法律概念，深獲熱烈迴響。2016年10月25日，再次邀請到鄭法官蒞臨，與道親們分享一些法律的案例，教導大家在生活上遇到法律相關問題時該如何解決。今將演講內容整理刊出，以饗廣大讀者。

大家手上應該都有拿到一張紙，這張紙有人說是支票，有人說是本票，也有人以為是玩具本票。為什麼要給看大家這張紙呢？我們國家有一種法律叫票據法，票據法規定了三種票據：匯票、支票及本票。

## 匯票 方便異地提領

匯票是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比如你要寄錢給別人，就可以到郵局買匯票，再用雙掛號寄給對方，對方可至離他最近的郵局兌領，就像中國古代的飛錢一樣，但匯票比較少在用。

## 支票 要注意應用

支票是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

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如：做生意時，常在銀行開立一個支票帳戶，存入金錢，銀行就會給一本支票本，遇到廠商來拿貨款時，就可以直接簽發支票給廠商，廠商再去銀行提領，等同給現金。

大家要注意：支票上只有一個日期——發票日，亦即支票帳戶裡有錢，才可開支票，隔日收票人就可以把錢從銀行領走。但有些人不是這樣，支票帳戶裡沒錢，乾脆寫半年以後才能提領，這就叫做「遠期支票」，我們的法律變相承認遠期支票。

支票寫半年後兌領，而你願意收，表示你也同意這麼做，但其實不應該這樣。支票帳戶明明沒錢，卻還開出支票，結果存款不足被銀行退票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空頭支票」、「芭樂票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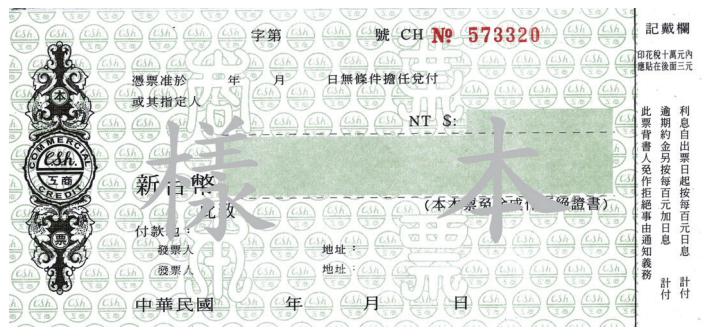
久了就會收到銀行拒絕往來的紅單，造成信用不良。一年只要有三次退票紀錄，票據交換所會直接移送法辦。

以前違反票據法會有刑事責任，為什麼後來就沒有了呢？因為我們發現，被移送法辦的常常是公司負責人的太太，真正的負責人卻逍遙法外。所以民國 70 幾年就以私經濟行為，法律不應該管太多為由，不處罰了。

支票若遭退票，從提示日起 1 年內要提起訴訟，過了期限，是否還款就掌控在對方，雖然法律要保護債權人的權益，但如果債權人讓自己的權益睡著而不去行使，法律也會給債務人一個拒絕履行債務的權利，但要看債務人懂不懂得行使，法官是不會主動告知的。

## 本票 借據代用品

本票是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「本票是借據的代用品」，比如我們借錢給人，對方應該寫一張借據，表明借款人、借款金額、借錢及還款日期，但有些人不會寫，所以有固定格式的本票，反而較常被使用。



▲ 本票是借據代用品，有特定欄位即同本票。

本票上有兩個日期，上面是到期日，下面是發票日。假設有人今天來跟你借錢，那發票日就寫：105 年 10 月 25 日；預計兩個月後償還，那到期日就是 105 年 12 月 25 日。

本票上，新台幣金額的書寫要大寫，NT 後則寫阿拉伯數字，若兩者不一致時，以大寫為準。票據是可以流通的，即可轉讓票據，所以票據法上規定，若票據上文字與數字不同，以文字為準；但若是借據，因為轉讓不是那麼方便，若雙方對金額有異議時，並非逕以文字為準，而是要由法官來探求雙方實際借款金額，實在無法判斷時，才是以文字為準。

## 求職時 若要求本票須注意

為什麼要跟大家說明本票呢？在座的各位，應該有人有大學剛畢業的孩子，會到公司去求職。公司會與受雇者簽訂僱傭契約，契約中常會規定須在公司服務的最低年限，若提前職離而造成公司的損失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例：我當法官前，需要受訓一

年半，結訓後，最少要服務3年，若未滿3年，提前離職，須對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為這1年半的受訓期間，政府免費提供我吃、住及上課，還有每個月1萬多的薪水，若是提前離職，賠償給國家是應該的。

然而，年輕人到外面公司上班，有些公司並未給員工任何教育訓練，像接線生、推銷員、公車司機等，這部分就要注意。除非像有的航空公司機師，公司會送到國外訓練2年，這2年間的費用全由公司負擔，所以結訓後至少得服務10年。

現在有個實例是這樣的，有個司機至貨運公司應徵，該公司由於司機離職率高，於是與該名貨運司機簽訂契約，約定至少須工作2年，否則要賠償公司所遭受的損害，並被要求簽下本票；本票上的發票人為司機，發票日期為應徵日期，金額及到期日空白未填。司機後來做了4個月就離開了，不知道是忘記簽過本票，還是老闆不給他。後來，那張本票出現了，本票上的金額被填上22億，雖然沒有到期日，但依法律規定，到期日沒寫視為見票即付，只要繳交5千元的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用開庭，法院即可裁定。

原雇主跟司機都收到法院的裁定，「裁定」本身即是一個執行名義，就可以查封司機的財產。司機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但被駁回，因為法院認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金額都明確，符合法律要件，所以裁定沒有問題。如果司機對於金額22億有異議，需繳交2千多萬元的裁判費用，另行對原雇主提出告訴，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司機只好透過媒體控訴，於是有人建議他找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忙，請法院暫時讓他免繳訴訟費用。這即是因為對相關票據法規了解不足而影響我們生活的例子。

另外，2016年4月爆發的瑜珈教室無預警宣布停業，負責人滯留國外不回。瑜珈教室的老師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陳情，說在瑜珈教室當老師，要先繳交保證金，參加師資培訓班；結業後，才能授課賺取鐘點費。這些老師當初也有簽訂僱傭契約，約定授課必須要滿3年，且繳交5萬元保證金，並簽立金額10萬元的本票。那些老師擔心保證金拿不回來，也憂慮本票流落何處。

連這種大企業都會這樣，我們更擔心名不見經傳的小公司對於求職者，到底會要求填寫什麼，所以求職時，大家要特別注意。

## 有特定欄位即同本票

本票沒有固定的形式，只要白紙上寫有發票人、到期日、發票日及金額這些特定欄位，都可視為本票。像有些路邊推銷教學錄音帶的，他們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也會請消費者簽立本票；汽車分期付款，亦同。本票只要繳交些許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免開庭，直接做出裁定，即可查封財產，所以要特別小心注意，不能隨便亂簽。

此外，本票的發票日及到期日若填寫相反，這張本票就無效了。而本票的請求權是到期日起算3年，借據是15年，利息是5年。

有一個我實際遇過的案例，有兩個好朋友，A拿了一張沒有填上發票日，金額5百萬元的支票，向B借了5百萬現金，說明過幾天再拿現金5百萬來還並取回支票，若超過時間，B可以自行填上日期，把錢轉入。

後來，A沒在時間內還錢，於是B自行填入發票日期，欲把錢轉入，但因為A帳戶裡沒錢，所以退票了。A告B擅自填上日期，偽造有價證券（偽造有價證券是要判3年以上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），B承認的確是自行填上，惟當初是因為A的授權。我當時相信B的說法，判他無罪，A

不服，於是上訴，纏訟了10幾年才無罪確定。所以重要的事若有授權之意，未免口說無憑，最好白紙黑字寫清楚。

## 金錢來往易引起人際糾紛

我把人與人的糾紛，分為幾類，一個是感情糾紛，年輕人常為感情事而困擾，甚至愛到把對方殺了。另外，10件糾紛有9件都與金錢有關，尤其朋友間的借貸，所以朋友之間最好不要有金錢糾葛。我有一個真實的案例，某個基層警員，有個很要好的國中同學兼鄰居。這個同學國中畢業後就沒再讀書，去做檳榔生意，總是跟警員借錢，後來更是說需要幾百萬來進一批檳榔，央求警員請警員的弟弟用地向農會借錢，再由他來攤還本金利息。

沒想到同學借了錢後，從此消失無蹤，眼看弟弟的地就要被拍賣，警員只好透過各種管道找到這位同學，同學訝異之餘，舉槍自殺身亡，警員只好報警。所以，朋友之間真的最好不要有金錢糾葛，有需要應直接向銀行借，才不會為了錢撕破臉。

## 不要輕易允諾作保

另外，也不該輕易幫別人作保。要記得，信用不良的人，銀行才會需要他提供保證人。很多人年輕時沒讀

法律，不知道作保的嚴重性，被騙一次，可以說是不小心，再次被騙，就真的智慧不夠了；甚至有人幫朋友作了保，不敢給家人知道，往生後遺留大批債務讓家人去承擔。很多事情我們要懂得從別人的錯誤或痛苦中學習，警惕自己，並思考如何避免走上相同的路，不要重蹈覆轍。

### 支付命令具法律效果

發生金錢借貸還款問題時，我們會先聯絡對方還錢，再來會去郵局寫存證信函，通知還款期限，若超過期限，將會到法院提出告訴等等，但這些都沒有法律效果，唯有到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才具法律效果，對方須於收到支付命令起 20 日內自動還錢。

彰化有一位太太曾接到一通電話，說她涉嫌洗錢，她分 3 次匯款 230 萬給對方，第 3 次匯款時才發現被騙。2 年後，這位太太又接到彰化地院寄給她一張支付命令，要她 20 日內償還某人 5 千萬元，並支付利息及程序費用 5 百元。法院支付命令上有寫：「若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收到後 20 日內具狀向法院聲明異議。」這位太太因為之前被騙錢，以為又是詐騙集團而不予理會，就這樣超過了 20

日聲明異議的期限，法院認為她承認債務，於是財產就被查封了。

現代人容易聽信一通電話或簡訊，但對法院的文書卻沒有積極地求證真偽，這也是欠缺生活法律常識而本末倒置，欠缺思辨能力。接到電話或信函通知時，我們可以先了解清楚對方的意思，但千萬不要去匯款，法院不會要求你還錢，等我們掌握原因後，再去查證真偽。這可以透過正確管道問到法院電話去查證，或是尋求里長、派出所等的協助。總之，接到法院的文書等，應要積極面對處理。

### 老年不失智 等於賺到 5 佰萬

報紙上常說：「高齡化、少子化是國安問題。」但我認為高齡化並不一定是國安問題，因為我們吃得了苦，而且還很樂意為社會服務，倒是很多年輕的啃老族才是真正的國安問題。

年長者不一定是年輕人的負擔，他們可以將自己的知識及智慧傳承給年輕人，幫助年輕人縮短學習時間。老人當自強，不要變成年輕人的負擔；年輕人也不要視老人為累贅，這樣社會才會有良性的互動。

年長者要自我學習，腦力激盪，才能避免失智。一旦失智走失了，派

出所在建檔後送到安養中心，若家屬有協尋，經警政署比對資料無誤後，才有機會送回家。經統計，一個失智老人平均會失智 10 年，而 1 年的照護費用就要 50 萬元，造成家人重大的負擔，照顧失智老人的家屬，若沒有喘息服務，很容易發生人倫悲劇。所以要動腦、不斷閱讀，不失智就等於賺到 5 佰萬了。

### 監護宣告以保護判斷力不足者

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，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可以對自己做的事情負全部責任。失智老人雖然年滿 20 歲，但他的判斷能力是不足的，無法做準確的決定，此時若有人覬覦他的財產，與他簽立契約，該契約仍然是有效的，因為在法律上，他是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人，縱然事實上並非如此。

法律為了保護這樣的人，有一個監護宣告的機制，早期叫作禁治產宣告。民國 98 年（2009），為了多設置一個輔助宣告，才改為監護宣告。受監護宣告者不能做有效的法律行為，必須由法院選定監護人來當他的法定代理人，但如果碰到房屋買賣，還是要經由法院許可，確定符合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，才能買賣。目前國內受監護宣告者有幾十萬人。

### 遺囑與繼承人特留分

繼承，可以事先預立遺囑來分配，但有多份遺囑時，以最接近死亡日期者為主。例如某大企業創辦人生前預立遺囑將所有財產留給小兒子，他的遺囑是有效的，但侵犯了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。若以此例，共有 6 名繼承人，除小兒子外，其他繼承人應得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 $1/2$  ( $1/6 \times 1/2$  為  $1/12$ )。

關於特留分之計算，第一及第二順位繼承人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 $1/2$ ，第三及第四順位繼承人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 $1/3$ 。

高雄有一對夫妻家境很好，卻膝下無子女，於是收養了一個女兒；收養後，自己又生了一個女兒，但女兒身體不好，體弱多病；這對夫妻努力栽培親生女兒，後來她成為頗負盛名的音樂家。一日，她被醫生宣告只剩下幾個月生命，而她之前繼承了父母親的遺產加上自有財產共 6 千萬元。她預立遺囑，想將 4 千萬捐贈給花蓮門諾醫院，2 千萬則由姐姐繼承。這樣有侵害到姐姐的特留分嗎？答案是沒有的。不過，在她死亡時，姐姐控告門諾醫院，最後醫院放棄受遺贈，於是 4 千萬又回歸為遺產，由姐姐繼承。

其實父母不留債務，我們要感謝；父母若留有遺產，我們要感恩，千萬不要為了錢而破壞家人之間的感情。



▲ 鄭法官講述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概念。

## 現場提問 增進法律常識

### 問題 1：身分證正本與影本的差別？

答：身分證用於辨識個人身分。身分證正本只有一個，而影本是影印正本來的，可以有很多個；身分證掉了，可以申請補發，但若沒掉而去謊報遺失就犯罪。所以正本不能隨便給人家，而影本最好也不要留在他處，若要留，可以在身分證影本寫上：本影本僅供某某用途使用。因為有人在網路上買個資，偽造證件去查財產資料，甚或到銀行領走遭偽造證件者的定存單，所以要小心。

### 問題 2：判斷力不足，如何立遺囑？

答：遺囑是被繼承人死亡時才生效。但要證明其立遺囑時的精神狀況，就有困難。民法繼承編有修正，不會寫自己名字的人不能立遺囑。如：某晚，一個兒子帶著父親到代書處立代筆遺囑，代筆遺囑需要 2 位見證人，但兒子是利害關係人，不能當見證人，代書是代筆人，最後只好找了剛好在場的 2 位代書友人當見證人。後來這位父親往生了，繼承人依遺囑繼承遺產時，發生糾紛，於是到法院提起告訴。法官找來代書及兩位見證人，但兩位見證人無法說明當時見證的內容，原因是老先生口述遺囑時，他們外出抽菸，不在現場，僅最後在遺囑上簽名。這份遺囑最後被法院宣告無效。

### 問題 3：監護宣告如何辦理？

答：監護宣告要到法院聲請。需先做心智或精神上的鑑定，法官再依醫生的鑑定報告，判定是否需要做監護宣告，若未達標準，可能會做輔助宣告，日後再依當事人精神狀況好轉或惡化來變更。另外，受監護宣告者是不能立遺囑的。